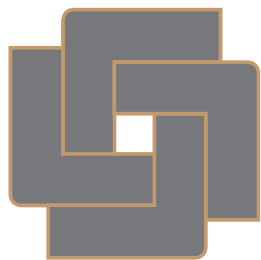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i)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企業文件遺失和交接問題報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由於有以下未解決的問題(「未解決的問題」)與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尚未發佈的業績公告」)和報告有關，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來處理未解決的問題，並完成尚未發佈的業績公告和報告。

- (a) 誠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控制其附屬公司，正在撤職並替換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指定的新董事；和
- (b)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遭受了企業文件遺失和交接問題，我們預計將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找回現有的政策與程序，並與業務部門的主要人員聯繫，以獲取業務部門的業務、法律和財務信息，並交換管理策略和決策。

現時，本公司正處於財政困難，無法支付租金，薪金和其他運營費用，除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外，本集團總部並無員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收到了公司清盤的呈請。若干費用由公司董事提供支付。由於資源有限，本公司正在採取行動來處理未解決的問題時，會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為優先目標。我們計劃從附屬公司產生現金以維持營運。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i) 財政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ii) 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發布也將受到影響和推遲；該等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寄發也將被延遲，董事會確認該延遲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刊發尚未發佈的業績公告及報告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